

A类

公开

株洲市公安局文件

株公建字〔2023〕5号

对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043号建议的答复

龙省蛟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在城市快车道禁止摩托车、三轮车等车辆驶入的建议收悉，经我局办公会研究同意，现答复如下：

为规范摩托车、电动摩托车及三轮摩托车的通行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节机动车通行规定的第四十四条“在道路同方向划有2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左侧为快速车道，右侧为慢速车道。在快速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应当按照快速车道规定的速度行驶，未达到快速车道规定的行驶速度的，应当在慢速车道行驶。摩托车应当在最右侧车道行驶。有交通标志标明行驶速度的，按照标明的行驶速度行驶。慢速车道内

的机动车超越前车时，可以借用快速车道行驶。”之规定，我们于2022年2月在我市石峰大桥、天元大桥、芦淞大桥、枫溪大桥四座跨江大桥两端靠路中的两条车道内施划“两轮电动车、摩托车”禁行的路面文字标识，以引导摩托车、电动摩托车靠右侧车道通行，以提高道路通行效率和降低安全隐患。

由于我市主城区道路路幅受限无法进一步扩宽改造，且交通流量较大、路口间距较短，特别是河东商业圈交通成分较为复杂，在收到龙代表的建议后，我们已在城区道路通行条件较好的城市主干路逐步实施该措施，如红旗路、长江路、衡山路、枫溪大道等道路。为提高实施该措施的效果，我们会通过媒体加大交通安全宣传和路面劝导的模式来提醒驾驶员有序通行。

承办负责人：蒋学文

承 办 人：易海峰

联系 电 话： 28687079

